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W3.2 款

證明筆跡和簽名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本人於死者在生時已認識*他/她，並與*他/她相熟多年。
2. 在該段期間內，本人經常看見*他/她書寫及於文件上簽名，因此，本人對*他/她的筆跡非常熟悉。
3. 本人經小心檢查現時向本人出示及標明為“A”的文件(其意是死者的最後遺囑，註明日期.....)後，本人確實相信及確定*[上述遺囑的全部，連同]遺囑上的簽名為死者的真實及妥當的*[筆跡][和][簽名]。
4. 本人現年.....歲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